

一、人，这个动物

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了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有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在程度上的差异。

——恩格斯

人类存在着，便行动着。自有了人类，便有了对人类行动的限制和规范。道德正是这种规范。

然而，“自由自在”是人的“类的特性”。既然如此，人们就产生这样的困惑：人的行为为什么必须受道德规范的限制？人能摆脱这种限制吗？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不得不从“人是动物”这样一个既简单又复杂的问题谈起。

1. 人类行为：理性的策动和本能的驱使

与动物的存在相比较，理性成为人类骄傲的资本。《尚书》云“惟天地之父母，惟人万物之灵”。理学家周敦颐在《太极图》中也认为“唯人也得其秀而灵”。在西方思想史上，从古希腊罗马开始，哲人们无一不对人类的理性充满着诗意的赞美和讴歌。

的确，人与动物不同，在于人是有理性的动物。人类的所作所为都是“出于理智的认识与意志同意的活动（柏拉图语），而动物的一切活动纯粹出于本能的驱使。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认为，只有人才有“行为”，而动物只有“动作”。人的行为之所以称为行为，那是因为它完全受人的理智和意志所驱动。所以人是在与动物的比较中才显示其尊贵与神圣的。

可是，科学事实却表明，人不仅仅只有理性，在很多情形下，人还有着许多和动物相同的本能。这种本能的最基本形式是生存的本能。由这种基本的本能便滋生了诸如性欲、食欲、获得欲、攻击欲等一系列和动物一样的本能追求。

这样，人类便发现了一个许多人至今不愿承

认的近乎严酷的事实：人也是动物。人的行为不论多么具有理智，其动物的本能都无法在“行为”中彻底消失。因而，无论人类是否自觉意识到，本能总不可避免地常常支配着人类。本能的欲念、冲动、追求，总常常成为人类行为的一个内在驱动力。在这种内驱力的策动下，人类便有了违背社会规范的许多越轨行为。

如果说，人与动物的区别使我们一直沉湎于人类的高贵和神圣之中而沾沾自喜的话，那么，人也是动物这一结论的昭示，则使我们有了一个幡然醒悟的警策。这就是，超越动物的本能，完善人性对人类而言显得至关重要。人类之所以会面临众多的道德困惑和冲突，实际上，正是自身行为中本能与理智之间冲突的社会化的反映。

伦理学正是从人性的本能与理智的冲突中开始，对人类的道德现象和实质进行探讨、研究和把握的。

2.“性善”、“性恶”之争

对人性的认识和把握，在中国古代思想家们的理论中占重要的地位。因为哲人们认识到，从逻辑上讲，修身养性的出发点是基于现实的人性基础之上的。也因此，古代哲人们对人性的认

识，留下了许多精辟深刻的思想。

孔子提出了“性相近，习相远”的思想，认为人的先天之性是相近的，人性之所以有善与恶、崇高与卑劣之分，那是后天的“习”所致。孔子没有讲清这相近之性究竟是什么，因此，导致了尔后的哲人们关于“性善”与“性恶”的争论。

孟子认为“人性本善”。在他看来，人性中天生就仁、义、礼、智的品性。《孟子·告子》说：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

但孟子也意识到现实生活中的人性并非都洋溢着仁义礼智的优美与崇高。所以他进而提出了如下的命题：“人之异以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

这样，尽管孟子认为人性本善，但对这善之性依然充满了忧虑，因为人毕竟和动物区别不大（“几希”），忘记了这一点，那么本能的冲动、追

求则会使人沦于动物“禽兽”）。

和孟子相反，荀子则简洁明快地主张“人性本恶”。他批评孟子，认为性善论是不察乎人之本性，而仅以后天之性作为立论的根据和出发点。荀子认为人和动物一样，就先天之性而言，是好利多欲的。《荀子·性恶》云：

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

荀子还进一步论证：“若夫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是皆生于人之情性也。感而自然，不待事后生者也。”既然人性本恶，因而修身养性。“化性起伪，然后出辞让礼义之道”就成为人摆脱动物之性的一个根本标志，也是人性完善的一个最根本追求。

无论是性善论，还是性恶论，我们透过其中似乎是对立的论述，可以发现两者一个最大的共同之处，都是揭示了人性和动物之性的联系。

孟子认为“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告诫世人要注重内心的修养，以免沦为动物；而荀子则更

直截了当地认为人和动物一样是趋利避害的，人要真正成为人，有赖于后天的“积善全德”，否则，人永远无法摆脱动物般的争夺厮杀。尽管性善论和性恶论者对人性概念，把握还显得模糊，但他们这种从人和动物联系中对人性予以探讨和把握的思想，无疑是精辟得当的。

因此，中国历代的贤哲圣者，志士仁人无一不把修身养性从而培养完满的自我人性视为治国平天下的基础。也正是在这个孜孜不倦的追求中，他们造就了令后人为之景仰的业绩和人格。

3. ‘自私的基因’

如果说，中国哲人仅仅只是从最一般的抽象意义上涉及人和动物之间攸然相关的联系的话，那么，西方的人类学家则已从现代生物学的角度，对人和动物的共同本性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并提出了一系列既令人为之深思，又使人为之困惑的问题。

主张进化论的生物学家把人类作为某一动物物种的延续。在他们看来，作为动物的人在自身的进化过程中和其他物种一样，不可避免地遵循着‘适者生存’的竞争规律。

达尔文以后的生物学家、人类学家对这方面的问题做了更精细、更具体的研究。其中影响最为卓著的人物是当代英国社会生物学家 R·道金斯。他明确地认为生命的进化无不受着“适者生存”规律的支配。但是生物学家们对自然选择的单位是什么的问题一直争议纷纭。达尔文曾主张是个体的差别性存在，本世纪四十年代出现的综合进化论则认为，自然选择的单位是群体。还有人根据大量物种灭绝的事实，断言选择的单位是物种。作为社会生物学家的道金斯则主张自然选择的单位是基因，生存竞争实际上是基因的竞争。

他认为，植物、动物、人类不过是基因的生存机器。这种生存机器原初非常简单，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愈来愈复杂。而人便是这种生存机器的最高形态。DNA 就是居于人体的基因。所有的生存机器（包括人类）的行为都受基因的指挥和操纵。基因的特性决定了生存机器的特性。道金斯曾在《自私的基因》中表述他的观点：

这种基因一代一代地从一个个体转移到另一个个体，用它自己的方式和为自己的目的，操纵着一个又一个的个体。

基因的这种“为自己的目的”，是永恒不变的，而且是无情的。这样，凡是从生存竞争中生存下来并能获得发展的基因，总是“自私的基因”，这在人的基因中表现得最为明显，由此他提出了‘自私的基因’的概念。

道金斯的这种理论不仅对进化论、生物学、动物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且也对人类学如何认识人自身的本性发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如果从这样一个理论出发去观察人的行为，可以认为人同样受‘自私的基因’所支配。受这种基因控制的人的行为在价值取舍上总是倾向于人身的生存和发展。缺乏这一条件，人的生命个体就会消失。

当然，道金斯也承认人是有意识的，人能有理性并借助于意志去谋求自身的生存需要。但是只要把人的行为作生物学的透视，就会发现：人的行为的、生理的、本能的机制无不受 DNA 的基因支配，这种支配因人而异，和人格相关，可能很间接，也可能很微弱，但毕竟永远存在着。

从这一点上讲，他的一个最终结论是：基因是自私的，因而人也是自私的。

4 超越生物学的结论

陈述现代生物学关于人性自私的观点，冒着极大的风险。尤其是‘自私的基因’的理论曾不断地被有意或无意地歪曲和引申，并由此成为许多自私自利者振振有词的根据。因为按照同样一种推论，既然构成人体的基因是自私的，那么，人的自私自利就是合乎人性的。

然而，生物学所得出的结论并不意味着人性的问题已昭然若揭了。事实上，人性问题的研究一直困惑着人类。生物学的研究仅仅是生物学意义上，这不过是人性问题的一个方面。要考察人性问题，还必须从生物学的结论中走出来。因为有一个简单的事实是，人不仅仅是一般的动物，而是社会的动物，而这正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最本质的内涵。如果只是限于生物学的动物性上把握人类，这必然失之偏颇。

作一认真的审视，可以发现，当人们说“自私”这个概念时，是在不同的含义上使用的。许多人断言“人的本性是自私的”这种观点首先来自对生物学意义上‘自私’概念的误会。在道金斯那里，‘自私的基因’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是指基因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与伦理学中用

以规范那些自私者行为的自私是两个不同概念。生物学家只是用‘自私’来概括生物本能的一种利己倾向而已。人类社会中出现‘自私’其特定的含义是指只顾自己，不顾他人，或指损人利己的那些行为取向。关于这一点，道金斯本人也再三重申，人类由于受文化、教育及社会环境等后天获得的因素影响，完全可以摆脱‘自私的基因’的控制，并能够自觉地有意识地选择真正的利他行为，人类“至少可以有机会去打乱它们的计划，而这是其它物种未能希望做到的”。这正是人来源于动物，但又高于动物的地方。

因此，人类和动物一样具有自私的基因，但并不能因而认为人类必然具有自私的人性。

当然，由于人毕竟有“自私的基因”的存在，这个存在就必然要影响人类行为的价值取向。但也不能据此便断言人性就是自私的或者利己的。事实上，当我们说‘人性’或‘人的本性’时，实际上是指人之所以为人的特性。人也是动物，人是有动物的本能特性，这并未把人和动物区分开来，而人之所以为人，则在于人又不仅仅是一般的动物，而是具有理性、意志，可以受文化、教育和环境影响的动物。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人的本质界说为后天的‘社会关系总和’。这样，从基因的特性中无论如何也不能把人和其他

动物区分开来。如果说人类自私的生物特性就是人的本性的话，那么，人就仅仅只是动物。在这种所谓的人的本性中，我们根本无法寻觅真正的人性，这正如列宁所说的：“生物学的一般概念，如果被搬用于社会科学领域，就变成空话。”

既然人类的出现不仅仅是个生物进化过程，而且还是，并且更主要地是社会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那么，那真正可称之为人性的东西当然就必须走出生物学结论之后才可能寻觅到。

5.人是道德的动物

因此，当我们说“人这个动物”时，其实已包含了如下两层含义：其一是指人是一种动物，这不仅是指人来源于动物界，而且也是指人类在行为中归根结蒂无法完全摆脱类似于动物的本能活动；其二又是指，人又不能简单归于动物，因为从根本上讲，人之所以为人，还因为人是社会的人，具有思维、理性、意志。这样，从理论上人便被抽象为自然的人和社会的人的合一。

作为自然的人，人的行为受一个最根本的东西的驱使：本能。而且人的生物本能数之不尽，但最重要的是个体保存与种族保存的本能，亦即求生本能和性本能。换言之，基因的自私性首先

表现在这两种本能上。甚至马克思也明白无误地指出过这一点：“吃、喝、性行为等等，固然也是真正的人的机能”。因此，只要我们承认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承认人的本能存在，就必然要承认人的自然本性中天生具有保存自己和满足自身需要的利己心。从这一理解出发，或者当我们行动着时，或者当我们静夜沉思时，如果扪心自问：“我是否具有利己心”时，答案往往是肯定的。承认这种事实恰恰是把自我作为一种真实的存在而予以认识。也唯有正视这种事实存在，我们才能使人性修养和完善具有一个真实的出发点，从而真正造就理想的人性。

但人决不满足于自然本能的存在，否则，人永远只是动物。人和动物界脱离的那天开始，便作为一种社会的动物而存在和行动着。作为社会的存在，人意识到与他人、与集体、与社会的关系，从而也意识到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需要。于是行为规范产生了。这种规范可能带给人许多限制，但人的理性却自觉到没有这种行为规范的调整，便没有社会关系，从而便没有作为社会存在的人。因此，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深刻地指出：

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动物

不把自己同生命的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

正是人的意识和意志的努力，人就和动物分野和揖别了。在道德方面，意识和意志就体现为自己为自己内心“立法”(康德语)从而造就完美的人性。

所以，从行为规范角度考察，人之所以为人则在于人能自觉自愿地限制自己，以一定的道德规范(当然还有法的规范)塑造完美的人性。

而且，特别重要的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划分仅仅是理论上的区分。事实上，人之所以为人，就必然使自己的自然本性从属于社会属性，在诸如求生本能、性欲本能等等自然本能的追求和满足中能表现出人性所特有的优美品性。否则，人就只能是一种动物性的存在。

动物根本不识道德为何物，而人则制订了道德规范来限制自己。可以肯定地说，使人成为人有各种各样的途径和规范，但道德的规范则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条规范。从这一点上讲，孟子把人和动物的区别视为是否具有“仁义礼智”的德性，

是异常深刻的。

我们甚至可以从这样一个伦理学的角度给人下定义：人是什么？人是有道德的动物。

6.初步的结论

结论之一：人类一开始无疑是陶醉于自我理性的优越感之中，相应地在伦理学说中形成了理性主义和乐观主义的各种理论流派。然而，人自身的存在和行为，使人类愈来愈意识到在理性的背后，骚动着一种本能的东西。这是一种类似于动物的本能冲动。于是，文艺复兴以及在它之后的启蒙思想家们终于提出了如下一个惊世骇俗的命题：人是什么？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

因而，认识到人是动物，这是对人的认识的一个伟大进步。

结论之二：揭示人是动物，认为人也拥有“自私的基因”这仅仅只揭示出人的存在的一半真谛。事实上，人这个动物又不是一般的动物。人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动物，因而为了调整这种关系，人能依靠意识和理智，并凭借意志的努力去自觉地规范自己的本能冲动。正是在这个规范中，人造就了自己完美的品性。

因而，人这个动物不同于普通的动物，在行

为规范中主要体现在能自觉自愿地顺从道德规范的限制“自己为自己立法”人正是在道德规范的限制中体现自己作为人的价值存在的。

结论之三：道德的奥秘在于人自身的存在。由于人性中有许多非人性的冲动，这种冲动总要驱使人们有许多破坏社会关系的越轨行为。这样，为了使人真正成为人，真正占有自己的本质，就必须有道德的自觉规范。

因而，人永远无法摆脱道德的规范，否则，人只是一般意义上的动物。

二、道德：人性完善的追求

适合于人的道德学应当建立在人性上，它应当告诉人什么是人，什么是人给自己提出的目的，以及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面对你的目的，这就是全部道德学的撮要。

——霍尔巴哈

从人的自然本性和社会属性中认识和把握人的存在，从本能的驱动和理性的策动中探究人类行为的根源，并不是伦理学研究的真正目的。伦理学的追求在于以人性认识为基础，从而达到完善人性的最高宗旨。

从人类思想史上考察，作为为数不多的几个古老学科之一的伦理学，亘古及今地把研究人

性、完善人性作为自己的全部理论追求。在漫长的几千年历史发展中伦理学的形式发生了各种变化，其理论的具体内容也不断地更新发展，但就其基本立足点和目标而言，都是从探索人性开始，围绕着人性的实现而展开，并以人性的完善作为最终目标的。

1 伦理学的诞生及亚里士多德的启示

古希腊哲学在苏格拉底以前，人的问题并未真正纳入哲学家们的研究视野。从苏格拉底那里开始，哲人才有了认识人自己的艰难过程。苏格拉底开始自觉地思考人应如何生活的问题，并初步提出了人所应有的德性，如公正、节制、勇敢等，并以其规范自己。柏拉图丰富了苏格拉底的道德思想，但同样未能建立起一门独立的伦理学学科。究其认识论而言，原因在于无论是苏格拉底还是柏拉图，他们均没有认真审视和探究人性的问题。

是亚里士多德创立了伦理学。在《尼可马克伦理学》这部著作中，亚里士多德第一次把研究人、完善人的学问称为“伦理学”。

为了给人指定“至善”的理想境界，亚里士多德从个人及其本性出发，制定了一系列合乎“中